

#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五节 破产债权

### 一、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 1、债权申报期限

(1)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而非“受理之日”），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 未按期申报

①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已经分完的财产不能参与分配了）

②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谁让没按期申报呢，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 2、债权申报的范围

(1) 职工劳动债权——不必申报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2) 税收债权、社会保障债权以及对债务人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均需依法申报。

(3) 未到期的债权：受理时视为到期。

(4) 附利息的债权：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5)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可以申报。（可以先申报，然后提存，等条件或期限满足后可以将钱拿走，如果不满足该款项将用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清偿。）

(6) 连带债权：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举例】甲欠乙 100 万元，甲公司破产，乙分立为 A、B 两公司，可由 A 向甲申报 100 万元的债权，也可由 B 向甲申报 100 万元的债权，也可由 A 和 B 共同向甲申报 100 万元的债权，但不得由 A、B 各向甲公司申报 100 万元的债权。这是为防止债权人分立加重债务人责任。

(7) 连带债务：连带债务人数人的破产案件均被受理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同时“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防止债务人通过分立减轻债务责任）

【举例】甲欠乙 100 万元，甲分立为 A、B 两公司后破产，乙可向 A、B 两公司各申报 100 万元的债权，因为企业破产清偿比例会很低，可能 A、B 公司清偿的加起来也到不了 100 万元。

(8) 破产时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规定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此时可申报的债权以实际损失为限，违约金不得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管理人有选择权，选择履行合同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选择解除合同的债务作为“普通债权”。）

(9) 委托人破产

① 受托人不知

受托人继续处理委托事务：受托人申报普通债权。

【举例】老王受甲企业所托看护羊群，而后甲企业破产，老王不知此事仍继续看护羊群 1 个月，发生草料费 1 000 元，这 1 000 元可申报普通债权。

② 受托人已知

I 为了债权人利益+无法移交事务的紧急情况继续处理委托事务：受托人申报共益债务。

II 无必要地继续处理委托事务，不当增加委托费用与报酬数额的：不得作为破产债权。

【举例】如果老王知道甲已破产，但老王如果不喂羊了，会导致价值 30 万元的羊群饿死，那喂羊发生 1 000 元草料费应作为共益债务。因为老王是为了保障破产企业的资产发生的债务。如果老王是卖人参的，人参卖不出去，索性天天喂羊吃人参，导致羊的伙食费翻了 20 倍，则对于增加的费用，连普通债权都不得申请。

#### (10) 出票人破产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其破产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举例】A 公司向 B 公司出具商业汇票，工商银行是承兑人承担付款义务，如果工商银行向 B 公司付款后 A 公司破产，工商银行也只能就票据金额向 A 公司申报普通债权。

【例-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债务中，债权人应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债权申报的有（ ）。

- A. 债务人所欠银行未到清偿期的借款
- B. 债务人所欠职工工资
- C. 债务人所欠税款
- D. 债务人所欠职工医疗费

【答案】AC

【解析】

(1) 选项 A：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应当申报；

(2) 选项 BD：职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3) 选项 C：税收债权、社会保障债权以及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均需依法申报。

## 二、涉及保证的破产债权申报

### 1. 债务人破产

#### (1) 保证人的求偿权

①保证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②保证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预先申报债权**。

【注意】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保证人或者连带债务人不能再申报债权。

【解释】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 (2) 债权人的权利（保证责任不免除）

①债务人破产并不免除保证人的责任。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②重整、和解并不免除保证人的责任。

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3) 担保人的权利

①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举例】A 公司欠 B 公司 200 万，C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A 公司破产，B 公司可以选择将全部债权 200 万向 A 公司申报，未获全部清偿的部分找 C 公司承担补充责任。也可以直播找 C 公司，要求承担 200 万的，保证责任。C 公司清偿全部债权后，享有了 200 万债权的追偿权，可向 A 公司申报债权。但如果 C 公司仅有能力清偿 150 万，则 C 公司并不能获得追偿权。则 B 公司仍可向 A 公司申报债权，如果 A 公司向 B 公司按 30%的比例清偿了 60 万，则 C 公司可要求债权人 B 公司就获得清偿总额超过债权的部分 10 万（210-200），要求返还。

②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担保人，致使担保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的，担保人就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担保人因自身过错未行使追偿权的除外。

## 2. 保证人破产

(1)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2) 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3)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 3. 债务人+保证人均破产

(1)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2)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所谓“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只限于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

(3)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 三、破产债权的确认

### 1、登记——管理人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依法编制债权登记表。管理人必须将申报的债权**全部**登记在债权登记表上，不允许以其认为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或不能成立等为由拒绝编入债权登记表。

### 2、核查——**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依法编制的债权登记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3、裁定——人民法院

经核查后，管理人、债务人、其他债权人等对债权无异议的，列入债权确认表，债权确认表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